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潮補字第155號

原告 余福壽

上列原告與被告恒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劉仕堅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8,0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補正如附表所示之應補正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另為求訴訟經濟，避免程序浪費請原告一併補正提出被告恒辰能源有限公司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陳建宏（Z000000000）略）。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婉郁